

民主与社会主义

〔南〕爱德华·卡德尔著

. 32
30

现代外国政治
学术著作选译

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选译

民主与社会主义

〔南〕爱德华·卡德尔著

邱应觉 周兴宝译

人 民 出 版 社

Edvard Kardelj
DEMOCRACY AND SOCIALISM
Yugoslav Review, Belgrade
根据伦敦萨默菲尔德出版社1978年版
Margot and Boško Milosavljević 英译本译出

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选译

民主与社会主义

〔南〕爱德华·卡德尔著

邱应觉、周兴宝译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54,000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500

书号 3001·1783 定价0.65元

为了研究和探讨现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各种社会主义模式的理论和实践、各种共产主义流派学说以及其他政治学说，了解外国政治、社会和学术情况，我国部分出版社分别组织翻译一批有代表性的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供有关方面研究参考，本书是其中一种。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的社会 经济前提	13
第二章 私人资本家所有制的政治制度与社会所有 制的政治制度	28
一 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与社会主义自治的生产关系	28
二 议会制和当代工人运动的政治利益	32
三 “欧洲共产主义”和南斯拉夫的自治民主	37
四 议会制的政治多元主义与社会主义	43
五 一党制与自治	53
第三章 有关民主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意识形态 争论中的几个问题	64
一 当代的社会主义实践与民主	64
二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意义	71
三 极左派对“结构主义”的批判	75
四 极左派对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的批判	81
第四章 自治利益的民主多元主义是民主政治制度 的一种新形式	93
一 自治民主的阶级性质	93

二	政治的或自治的多元主义	98
三	在社会中作为政治公民或作为决策者的人	104
四	政治是自治利益多元主义的一种手段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而不是政党的垄断物	108
第五章 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中的权利和自由		116
一	自治民主大大扩展了人们的权利和自由的范围	116
二	社会主义自治是人类新权利和自由的源泉	124
三	宗教信仰自由	137
四	驳所谓在自治的民主实践中对权利和自由的侵犯	139
第六章 继续改进自治民主政治制度的方针		147
一	继续改进政治制度的实际工作准则	147
二	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制度的稳定 乃是实行自治民主制的前提	153
三	代表制	155
四	社会主义主导力量在代表制中的作用	158
五	代表团	161
六	议会及其他代表机构	164
七	代表制中的政府执行机构	166
八	科学和专家服务部门	169
九	社会委员会是民主地制订社会决策的一种形式	171
第七章 社会主义主导力量进一步改进我国政治制 度的任务		175
一	社会主义主导力量是社会社会主义和民主的创造 活动的主要动力	175
二	共产主义者联盟是自治劳动群众觉悟的指导因素和 他们的社会主义活动的倡导者	179
三	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是代表制的一种民主的创造性 力量	184

四 社会经济关系和自治民主中的工会	189
五 社会主义自治和青年	195
六 社会组织和公民团体在自治民主制度中的作用	198
原编者注	199

前 言

我所写的关于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的论著，去年初秋以《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的发展方向》为题在南斯拉夫出版了。

书名本身已足以说明其内容和宗旨。南斯拉夫的社会经济结构，各共和国之间经济与政治关系的结构，都已经发生影响深远的变化。对于南斯拉夫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后一种变化尤其重要。继这些变化之后，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今后将如何发展呢？本书就是为在我国国内、主要是在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内就此问题展开的讨论提供一个基础。因此，我在本书中着重论述如何使我国的政治制度适应上述新变化，并指出哪些方面必须作出变革和改进。

于是我把在南斯拉夫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所涉及的一系列重大课题、问题和任务提了出来。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主张，是以一般性的建议和方针的形式提出来的。这些主张大都已成为公众讨论的议题。我们这个年轻的社会主义自治的民主社会所真正需要的，并不是根本改变其发展方向，而是大力推进全社会一体化，使其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起来。因此，我试图为目前发展阶段所必须采取的社会行动大体指明主要的方向，以推进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我还试图阐明有哪些重大任务和该由谁负责去完成这些任务。另外，还有必要阐明某些思想和理论的原则，作为按照社会经济关系的总模式来调整政治制度的依据，并用以指导它的民主和自治形式今后的发展。

所以，本书主要是为了指明南斯拉夫社会科学理论和实践所已经达到的水平，以及在改进南斯拉夫政治制度中还必须解决的问题和任务。总的来说，本书并不泛论政治制度问题，而是研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的主要特点。因此，可以说本书试图从理论和实践方面对社会主义自治民主作进一步的阐述，这种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已在南斯拉夫发展了三十多年，而它的根源却可以追溯到1941至1945年的民族解放战争时期。

为了对我们这个制度今后的发展有一个清楚的认识，本书也批判地研究了其他一些政治制度的特点，对其迄今所暴露出来的正反两方面的情况作了必要的指明。社会生活这一领域的许多问题，并不局限于单独一个国家或单独一种制度，而是当今世界各国都碰到的。不过它们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各异——这不仅取决于它们各自的社会经济和阶级结构，还取决于它们的历史条件，传统，内部矛盾，政治觉悟水平，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程度，国际处境，等等。

因此，我对各种不同的政治制度的批判性分析，是用来作为比较的。我并未试图对某一特定制度的历史渊源作深入分析，也未试图去探讨它对某一特定国家具有何种意义。我只是试图说明，对于在南斯拉夫革命过程中日臻完善的那种社会主义和自治关系来说，不完备的政治制度可能产生什么后果。这就是为什么我要那么强调资产阶级议会制政府的政治制度与社会主义自治的政治制度之间、一党制度与自治民主制度之间区别的缘故。我在这样做时，并无意叫别人把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当作灵丹妙药来如法炮制，也不想宣称我们这个制度是当今社会主义国家以至全世界建立民主关系的唯一可能办法。我只是试图尽可能充分地论述南斯拉夫如何发展自治民主的制度和形式，以及如何改进那些形式，使之能最好地适应我国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并在南斯

拉夫各民族人民的关系中全面而一贯地遵守自治与社会主义的原则。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的政治制度，是一场民主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产物，也是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南斯拉夫社会具体条件所决定的其他各种因素的产物。南斯拉夫的自治关系以及自治民主的政治制度，具有深刻的革命民主传统，而且经历了不断发展的过程。几十年来，南斯拉夫一直在建立社会组织和社会实践的民主形式。通过这种形式，千百万人民可以直接而积极地决定自己切身的利益，以及全社会共同的利益和需要。

我国建立在自治民主关系上的制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当中，在民族解放起义和社会主义革命一开始就成立的早期政府机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是一场有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空前规模的民主革命。南斯拉夫解放区在希特勒第三帝国的包围之中巍然屹立，有时控制着五分之三的国土。在这样的（而且还是多民族的）解放区里，实际上不可能建立中央集权政府。各地人民群众自动地或在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建立政府，坚持下去，这就是自治民主制度经验最早的雏形。

从那以后，人民群众一直以革命的、民主的方式参加政府工作和其他公共事务，虽然这中间由于受到斯大林教条主义的强大影响，也曾经发生过摇摆，出现过官僚主义集权的缺陷。要不是我们进行了人民所拥护的人民民主革命，战后南斯拉夫也就根本不可能建立目前这种自治民主关系的形式。但是，广大劳动群众既然在民族解放战争和革命中已经赢得了实行自治决策的权利，他们就不会轻易地把这种权利放弃给一个新的国家官僚机构。斯大林攻击我们的制度的时候恰恰无视这个事实，所以他完全错误地估计了南斯拉夫人民对他的攻击所作出的反应。

我之所以特别强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的这个方

面，是因为如果人们对这个制度的革命的和民主的背景缺乏充分的了解，就无法洞察它今后的发展。另外，一些对自治民主制度持批评态度的人，往往没有看到或执意不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道路的这个基本特点：在我国社会中，民主关系的这些形式并不是由什么人主观地臆造出来的，而是出自经历了深刻的人民民主革命的社会的客观需要。

由于我是应几家出版公司的要求为在国外出版而撰写这份书稿的，所以我已尽量删除了地方色彩过浓的章节，以及专门论述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当前任务和关于其他社会政治组织的具体政治工作的章节。与本书的南斯拉夫国内版本相比，这个版本有些地方作了很大压缩，有些地方则有所补充，对某些概念和范畴作了更确切的解释，以帮助外国读者更好地理解本书的主旨。为此，我还调整了书的内容，并更改了书名。

读者也许会问，为什么要选择这个时候来撰写和论述自治民主制度的问题。我想本书的内容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不过我还是愿意阐述一下为什么必须采取新的步骤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的几点理由。

最近七、八年以来，南斯拉夫的社会经济和生产关系发生了一些重大的、也可以说是革命性的变化。联邦各共和国和自治省之间总的关系也发生了这种变化。

南斯拉夫 1963 年的宪法在 1968 年作了修改和补充（第七到第十九号宪法修正案），到了 1971 年又作了修改和补充（第二十到第四十二号宪法修正案）。1968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各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作了一些重要的改动，重申并阐明了宪法内关于各共和国之间关系的原则，特别是关于各共和国、自治省和联邦三者地位的规定。这些改动不仅确认了我国社会自治和民族自治已经达到的发展水平，而且扩大了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经济上和政

治上的独立，从而减少了成员国之间发生磨擦的可能性。

新宪法更加明确地规定：共和国是建立在人民拥有主权这个基础上的国家，并遵循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掌握政权和实行自治的原则。根据新宪法重申的原则，共和国乃是平等的人民和民族实行社会主义自治的民主共同体，劳动人民和公民在其中行使他们大部分的主权和义务。新宪法中规定自治省也是南斯拉夫联邦的组成部分，因为条文规定，联邦只是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处理宪法所规定的共同利益的工具。后来，1974年的宪法肯定并进一步阐明了南斯拉夫联邦内的这些民主关系。

因此，南斯拉夫已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联邦，而是由实行自治的各民族组成的特殊的共同体。在联邦宪法所规定的自愿基础上，它们在联邦内只行使他们的一部分主权。而联邦宪法只有得到各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的确认才能生效。

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的改革还包括所谓“工人修正案”(第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号宪法修正案)。这些革命性的极重要的修正案确保参加联合劳动的工人有权支配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这些修正案以可以直接应用的宪法准则的形式规定，参加自治联合劳动的工人可根据互相依存、共同负责的原则直接管理和支配自己劳动(包括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全部所得，管理扩大再生产的资财，而不论这些资财流通和集中的形式如何。工人只有获得这种经济地位后，才能确保他们在政权体制内的优势。为了使工人能完全支配其劳动成果、收入和剩余劳动，自治联合劳动的组织采取了新的形式，即以联合劳动的基层组织来作为上述各种工人权利和相互责任的保持者。

随着1974年新宪法的颁布，南斯拉夫社会沿着社会主义自治道路发展的一个极重要的阶段便告完成。这部宪法的出发点是人及其真正的利益与需要，是人根据其权利和相互责任而形成的关

系,而不是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只是,或至少应该只是治理其国民和社会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体现者和代表而已。宪法还特别规定,社会再生产过程既是依靠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内部自行支配而属于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和再生产资料来进行的,就必须按照这样一种内部经济关系加以组织和调节:在这种内部经济关系中,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里的工人,以及他们的劳动和他们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将永远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出发点和终极目的。

在政治制度方面,由于自治的生产关系已成为政权的来源和基础,因而宪法规定把自治共同体的代表团制度作为议会制度的基础,从而也就作为了整个社会制度的基础。在这方面,宪法比以前更明确地规定了社会主义主导力量的作用和地位,特别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以及工会和其他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创造性力量的作用和地位。

宪法颁布之后,对这些宪法原则大力开展了宣讲落实工作。这项极为重要而复杂的工作仍在继续中。

1976年2月6日通过了关于社会计划原则和南斯拉夫社会计划的法律。这是根据新宪法通过的第一个结构法。它提出了制订社会计划的新制度,这与以前的制度大不相同,特别是因为新制度是以工人和劳动人民在联合劳动中获得与使用其收入的自治权利、义务与责任为基础的。正因为如此,在这个制订计划的制度中,联合劳动的基层组织便成为获取社会收入和汇集劳动与资金的主要单位。计划只有经过基层组织根据自愿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以一定的手续通过后才能成立。其他的计划都必须与基层组织的计划协调,特别要与其收入计划保持一致。决定南斯拉夫整个社会的前途的共同计划,就这样建立在唯一能够实施这些计划的人们之间的协议基础之上。国家只能在宪法明文规定的权限

内，在涉及维护社会的重大利益问题上干预和参加计划的制定工作。

凡是按照已有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对某项计划承担了义务但不予执行的任何人，均须追究其责任。计划应把义务订得很明确并可加以衡量，把每个人的义务、权利及应负的责任规定得清清楚楚。只有象联邦、共和国、自治省、区这样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才有权在宪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计划规定义务。因此，这样制定的计划就能切实体现工人的真正利益，而制订计划的制度也能直接体现自治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有可能进一步体现质量上达到更高水平的这种关系。

南斯拉夫宪法颁布以来所通过的最重要的立法就是联合劳动法。它贯彻宪法的条款，规定了法律的和其他社会的机制，以保证这些条款切实得到实施，并使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第十次代表大会文件中所提出的指导自治联合劳动制度的意识形态、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各方面的思想得以早日实现。

联合劳动法调节联合劳动中下列自治的社会经济关系：工人的收入即工资的获得与分配；社会政治共同体各机构在获得、拨付和分配收入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工人在联合劳动中的相互关系（就业，联合劳动工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履行劳动义务的责任，工人权利的维护）；属于社会所有的资源的管理；把私人劳动纳入自治联合劳动体系（农民与独立劳动者等等的团体）。联合劳动法还对联合劳动自治组织作了详细的规定，如：汇集劳动与资金的形式（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联合劳动组织的业务联合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等等）；工人作出决定的方式（个人表态、通过代表和代表团）；管理机构（工人委员会、工人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和业务领导机构）；向联合劳动工人通报情况；自治工人的监督权；行使自治职能的责任；社会契约、自治协议

及其他各种自治文书；对自治权利与社会财产的保护。

联合劳动法的所有条文，作为一个整体，为进一步改革联合劳动关系的自治实践提供了基础和依据。从意识形态和社会政治观点来看，联合劳动法是指导联合劳动的一种法典。以此为依据，工人阶级可以采取有组织的行动，去掌管社会再生产的手段和各种因素，去行使政府的职能以及管理其他的公共事务。

除上述两种法律以外，1976和1977两年通过的所谓制度法还有：南斯拉夫国家银行以及共和国和自治省一级的国家银行的统一经营法、货币制度法、信贷与银行制度法、外币交易法、外国信贷和与外国换货法、在外国领土上营业法、联邦开支法，等等。现在草拟中的其他法律还有：调节物价和公共物价管理制度法、收入和所得的确定与分配法、物化劳动的承认法、行政的组织与工作法，等等。所有这些结构法在社会经济与政治方面的长远战略目的，是让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完全掌握社会再生产、社会资本、收入与剩余劳动的一切方面。一句话，就是让他们完全掌管自己劳动的条件、手段和果实，并以此作为他们的政治权力以及管理社会劳动与社会生活各方面公共事务的必要的物质条件。

在这期间，还对社会主义自治的政治组织作了适当的改革。这些改革是进一步巩固广大工人与劳动人民自治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发展整个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重要里程碑。

这样一来，我们的社会由于有精心设计和牢固建立的社会主义自治的生产关系而具有了更加充实可靠的社会经济内容和结构。这种生产关系按照其所依据的社会主义的和民主的原则继续发展着，它的职能和组织也在发展着。这种生产关系将保证我国的社会按照自治的原则，按照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经济关系的客观规律，继续自由和独立地发展。这意味着我国社会今后的职能将越来越少地依靠国家机器的作用，而越来越多地依靠在自治中联

合起来并按照民主原则组织起来的工人和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使用着属于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工人和劳动人民,将在自治联合劳动中日益联合成为一个自由生产者的共同体。换句话说,我们不是让国家和国家机器起越来越大的作用——实行国家控制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往往都有这个问题——而是让劳动者参加联合劳动和其他代表其利益的自治共同体,通过我国民主的代表机制,不断加强自治。

任何国家、制度或政党都不能把幸福恩赐给人们。人们必须自己——不是个人单枪匹马地,而是在平等基础上联合起来——去创造幸福。他们必须在各种适当的、有组织的民主形式中,充分掌握好自己个人的和全体社会的关系,充分利用国家、制度和政党这些工具来实行自治。因此,社会主义的先锋力量和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有一个目的: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可能提供的条件下,使人们尽量自由地发挥创造才智,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基础上自由地劳动和创造自己的幸福。这就是自治。

但是,如果不及时调整政治制度,使其适应这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生产关系,那么劳动者的自治地位和作用就不能象理应的那样顺利而迅速地向前发展。我国社会现正面临改进政治制度、也就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度的任务。这个任务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我们已经着手进行的、按照宪法和联合劳动法规定的原则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和生产关系的任务。这些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生产关系的建立,将不同程度地(依其促进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稳定的情况而定)为政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为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中人们民主关系的巩固和提高,提供社会经济的和物质的基础。

当然,在我国社会没有得到其真正的“社会经济活力”之前,也就是说,在社会经济关系和生产关系所具备的形式和内部结构还无法摆脱国家机器主宰一切的状态之前,这个任务是不可能实

现的。

今天，整个社会上层建筑，特别是政治制度，正在成为我国能否根据自治原则进一步顺利发展的关键。这个问题越来越带有紧迫感。这是因为，我国政治制度的发展甚至可以说正处在落后状态；我们的某些机构已不能适应按自治原则组织起来的联合劳动所建立的关系和实践已达到的发展水平。如果让这种脱节的情况延续下去，就可能严重地妨碍整个社会主义自治制度进一步顺利地发展和稳定。

此外，1974年的宪法颁布后，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制度，特别是议会制度，扬弃了在社会主义最初阶段所承袭下来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治制度的大部分残余。代表议会制度原则上已成为、如今在实践上也必将成为整个政治制度和政权制度的支柱。然而，不仅政治制度，而且连社会主义主导力量的立场和活动方式也尚未全部适应新的社会自治的民主政治形式。如果听任这种情况长此存在下去，就会妨碍代表制克服其初期的某些弱点，而走上工团主义和实用主义老路，并可能产生各种偏向，这对我国社会的稳定和民主生活肯定会有不良的影响。

为解决这些问题，我国社会现在面临以下三个基本任务：

第一，必须对我国政治制度目前的状况作一批判性的估计，并采取措施使其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和自治结构的新变化，适应由此产生的进一步发展的总的前景。

第二，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来发展和加强自治中和整个社会决策中的民主关系和实践。

第三，必须更明确地规定社会主义社会主导力量的地位、作用和活动方式，特别是规定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如何实现其政治思想方面的领导。

为了完善社会主义自治的民主政治制度，我们首先应该想到